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年第9号),涉及我市1家食品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樟木头六榕蔬菜档经营的姜食用农产品

(一)抽检基本情况:东莞市樟木头六榕蔬菜档经营的姜(购进日期:2025年04月16日)被检出,噻虫胺项目不符合要求,检验结果为不合格。

(二)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:东莞市樟木头六榕蔬菜档经营的姜,噻虫胺项目不符合要求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二)项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鉴于未发现当事人有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、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,当事人主动召回涉案食品,数量少,案值低,事后积极排查整改,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要求,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,如实交代违法事实,违法行为轻微,社会危害性较小,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条第(三)项的规定,决定不予处罚。2025年07月18日,我局依法决定对该店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(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100716A014号)。

(三)原因排查情况:在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,该店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姜进行召回,并进行认真分析,查找原因,至于不合格的原因,应是种植环节引起的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08月21日